



万鼎认证（河南）有限公司 三级文件

编号：IN07-MS-B0

获证组织信息收集、传递实施规定

编 制：综合管理部

审 核：张珍

批 准：敬

受控状态：

受控



文件修改履历表

版本	修改内容（条款）简述	提出	审核	批准/时间
1.0	新版发布	技术发展部	刘慧	王久新/2023. 11. 25
1.1	修正	技术发展部	刘慧	高俊/2024. 4. 20
B/0	版本号统一修订为B/0版，客服部变更为市场部；认证审核部变更为审核部；技术发展部变更为技术部；增加GB/T50430；增加CNAS相关要求等	内审组/综合管理部	罗鹏	高俊/2025. 2. 14



1目的和适用范围

为确保对获证组织各种信息进行及时收集、传递、处置和上报，特制定本规定。本规定适用于对获证组织信息的收集、传递、处置和上报流程。

2引用标准或文件

CNAS-RC03 《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》
《信息报送程序》

3定义

获证组织重大信息是指：

- 1) 体制、组织结构、产品种类、生产规模、认证范围、组织人数、企业资质等信息的重大变更；
- 2) 涉及获证组织质量/环境/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重大事故、重大投诉、媒体曝光和国家/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的稽查处置信息等。

4职责

- 4.1 审核组负责审核现场信息的收集和传递；
- 4.2 审核部负责非审核期间获证组织信息的收集和传递；
- 4.3 技术部负责案卷评定中发现的重大信息传递；
- 4.4 综合管理部负责通过媒介进行收集企业有无违法违规的信息并传递；
- 4.5 市场部负责外界渠道收集企业负面信息。

5工作程序

5.1 ①类（信息变更）重大信息的处置

5.1.1 审核组现场发现组织人数超过审核任务委派书人数时，应及时向审核部报告，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追加审核人日，必要时补充审核；

5.1.2 审核组现场发现组织体系覆盖范围扩大，需增加专业类别或审核时间，应立即通知审核部，由方案策划人员重新评审后增加审核组专业人员或人日数。

5.1.3 在非审核期间获证组织根据《信息报送程序》填写了《获证组织信息确认/变更表》，或公司收集的涉及获证组织体制、组织结构、产品种类、生产规模、认证范围、组织人数、企业资质等信息的重大变更情况，由合同评审岗再次进行申请评审，并将信息变更内容登记在《管理体系申请评审表》中。

5.1.4 审核部负责将变更的信息内容登记在《审核通知书审核计划》中。



5.2 ②类（行政处罚）重大信息的处置

5.2.1 综合管理部负责从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、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环保/安全等网站获取组织被曝光的我机构已获证组织信息；

5.2.2 综合管理部负责对曝光组织的信息进行辨识、确认。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传递到技术部；

5.2.3 对重大事故及重大申/投诉等信息由各获取信息的部门负责将信息及时传递到综合管理部；

5.2.4 对以上5.2.2和5.2.3条款提到的曝光企业和发生重大事故及重大申/投诉的处置，由综合管理部会同技术部、审核部、市场部提出处置意见，报总经理批准，并做好相关记录（审核部负责向审核组长调查确认相关情况，技术部调阅审核案卷）。

5.2.5 各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来函、来电由综合管理部进行辨识、确认，并报告总经理，做好相关记录。

5.2.6 对需要上报CNAS的重大信息，由综合管理部按CNAS-RC03《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》的要求上报。

5.2.7 对于需要后续处理的问题，由综合管理部传递到相关部门，各相关部门负责追踪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传递到综合管理部，由综合管理部负责上报CNAS，形成对问题的闭环。

6质量记录索引

《获证组织信息确认/变更表》

《管理体系申请评审表》